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碧溫（已歿）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電信費欠款，然被告已於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適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